

再论明代流氓文化与专制政体的关系

——兼答高寿仙先生

王 毅

高寿仙先生《关于中国人的“流氓性”以及明代流氓阶层膨胀的社会原因的几点看法》，对我《明代流氓文化的恶性膨胀与专制政体的关系及其对国民心理的影响》（以下简称《明代流氓文化》）中的观点提出了质疑，他的意见使我有机会就中国流氓文化问题做进一步的说明。为突出主旨，本文对高先生的回答并非完全按照他问题的顺序，而是以笔者认为的核心问题作为叙述的开始。

顺便提及：我在《明代流氓文化》所用的社会史材料，有些取自当时流行的通俗小说，而高先生对其可信度有所怀疑，并进而质疑拙文的相关结论。因为风俗小说在多大程度上反映着真实的社会生活暂时不易辨清，为避免无谓的争论，本文对流氓文化与专制政治关系的叙述，皆以史籍中的正式记载为依据。

一、流氓文化在明代专制政治中的突出地位

高先生的主要看法，是对我关于明代中后期流氓文化的恶性发展与专制政治具有必然联系的结论提出怀疑。他说：“仅仅根据当时人对官场腐朽、世风败坏的一些议论，以及流氓活动的一些事实，就断言明代社会根本性的、整体性的‘流氓化’了，这未免失之轻率。在每一个朝代的后期，都会出现政治黑暗腐败、伦理秩序失范、越轨行为增多的局面……不独明代为然。”（高寿仙，2002；以下所引高文不再一一标出）

这里需要回答高先生的，是问题的两个侧面：一是明代中后期的流氓文化是否如拙文所说具有全面恶性的发展态势，而这判断又以何种尺度为标准？同时，流氓文化的膨胀是否与专制政治具有必然关联？

我认为明代中后期流氓文化的发展，与高先生所说那种王朝后期普遍存在的秩序失范非常不同：它不是统治威势衰微时自社会底层向上蔓生的，相反是在专制权力日趋强化、日益无孔不入和暴虐贪婪的情况下，由于这个权力制度自上而下对流氓的公开招募纵容，及其巨大利益诱导之下成千上万国民对流氓文化的群起效法，才应势而兴的。

我们知道，由于皇权高度专制的需要，宦官政治和特务政治在明代中后期发展到极为凶恶的程度（丁易，1983）；与这些权力附庸竭力扩张自己的政治势力相伴，则是他们利用不受约束的威权而掠夺巨额的财富。而实现这些目的最常用的方式之一，就是公开和空前大规模地招揽流氓地痞充当亲信和打手。史籍中有关记述不胜枚举，比如：

（明英宗宠信的太监王振等人）专权害政，致国事倾危……家人外亲，皆市井无籍之子，纵横豪悍，任意奸诈……家人贸置物料，所司畏惧，以一科十，亏官损民。《明史》卷一百六十四《华敏传》，4450页）

弘治中，内官吉庆出守金齿路，选京师恶少从行，括民财不遗锱铢，势若掳掠！

（《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镇滇内臣”条）

因为所有这些流氓势力的恣意横行，无不是以专制权力的膨胀（宦官专政、空前凶残的特务政治等）为直接动力，所以随着权力制度的进一步恶变，流氓与之狼狈为奸的关系就更加洞若观火，典型例子如万历时长达二十余年的“矿税之祸”。而这场由皇帝亲自指挥的对全国民众的敲骨吸髓所以实现了空前的暴虐疯狂，主要原因依然是：皇帝的各路亲信特使无一不是以成群流氓作为自己的打手帮凶。

我在《明代流氓文化》中引用许多史料，说明从英宗时开始，大量流氓即麇集于权豪门下而恣意凌虐敲诈百姓，甚至靠行贿跻身东厂锦衣卫从而更无忌惮地施虐，并说明至明代后期这种局面如何越演越烈。如果高先生看到如此确凿的史实而依然认为，流氓文化与专制政体之间“是否一定存在着因果关系或高度的正相关性，还需要从事实和理论的层面加以证实和分析”，那只好再来看看当时大量类似的事实：

（税监马堂至临清）诸亡命从者数百人，白昼手银铛夺人产，抗者辄以违禁罪之……中人之家破者大半，远近为罢市。州民万余纵火焚堂署，毙其党三十七人，皆黥臂诸偷也。（《明史》卷三百五《陈奉传》，7808页）

（万历二十八年凤阳巡抚李三才奏称）自矿税繁兴，万民失业。陛下为斯民主，不惟不衣之，且并其衣而夺之；不惟不食之，且并其食而夺之。征榷之使，急于星火，搜刮之令，密如牛毛……千里之区，中使四布，加以无赖亡命，附翼虎狼。（《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五，1014页）

王府官及诸奄地征税，旁午于道，扈养厮役廩食以万计，渔敛惨毒不忍闻。驾帖捕民，格杀庄佃，所在骚然。（《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1889页）

可见当时成千上万的“厮役”“黥臂诸偷”“无赖亡命”辐聚于宦官税使卵翼之下而搜刮暴掠，真成了汹汹不已、为祸全国的大潮。

更值得请高先生留意的，是这些权幸及其手下流氓不仅恣意荼毒草民百姓，而且由于他们直接仰仗皇帝的威势，所以还如对待猪狗一样随意欺凌杀戮各级官吏。如正德时九边领军镇守诸宦官权势极大，于是：

武弁藉以夤缘，宪司莫敢诤问。所携家人头目，率恶少无赖，吞噬争攫，势同狼

虎，致三军丧气，百职灰心。（《明史》卷一百八十九《孙磐传》，5011页）

再如，神宗朱翊钧的亲信税监陈奉纵容手下众流氓“直入民家，奸淫妇女，或掠入税监署中”；“恣行威虐，每托巡历，鞭笞官吏，剽劫商旅”。辽东税监高淮“招纳诸亡命降人”，他“无故打死指挥使”的行径虽经众大臣劾奏，但朱翊钧概不追究，于是高淮更无忌惮，“自是益募死士”。税监杨荣率党羽数百人到云南“恣行威虐，杖毙数千人”；他嫌地方官孝敬的财宝不足，于是将几位知府都投入比刑部牢狱惨毒百倍的锦衣卫狱；他甚至将指挥使樊高明打断肋骨后戴枷示众（详见《明史》卷三百五《陈奉传》、《高淮传》、《杨荣传》）。税监梁永到陕西，即有行人被抢劫，被害者查实是税监门下流氓所为，知县满朝荐遂将其法办。于是梁永诬知县劫取皇税，唆使神宗将其逮捕。而梁永无数更令人发指的暴行，依然要依仗大量流氓恶棍：

（梁永）请率兵巡花马池、庆阳诸盐池，征其课。缘是帅诸亡命，具旌盖鼓吹，巡行陕地。尽发历代陵寝，搜摸金玉，旁行劫掠。所至，邑令皆逃。杖死县丞郑思颜、指挥刘应聘、诸生李洪远等。纵乐网等肆为淫掠，私宫良家子数十人。（《明史》卷三百五

《梁永传》，7810页）

连众多县令都望风逃命，这不仅是明火执仗地率兽食人，而且简直是“率兽食官”了！

更上层专制权力与流氓互为彼此的例子，如武宗朱厚照亲自网罗大量流氓并慷慨封赐：“赐义子一百二十七人皆国姓。初，中官奴卒及市井桀黠，偶为上所悦者，辄收为义子。永寿伯朱德及都督朱宁、朱安为首……时有朱静等五人皆亡虏，亦至千户。自后赐姓者日益多云”（《明通鉴》卷四十四，1671页）；他在兵痞出身的江彬劝诱之下东西游幸，“掠良家妇女数十车，日载以随”，至扬州更大肆搜掠妇女，连寡妇也不放过。再如魏忠贤出身“少无赖”的流氓加赌棍，因无法偿还同伴恶少的赌债而愤然自我阉割（时人羡慕宦官的非常权势与富贵，故自宫成风，朝廷屡禁而不绝），入宫后依靠种种诡诈残暴的手段权倾天下、荼毒朝野。于是众多无耻官员以同样的流氓手段助纣为虐，并为他大建生祠以歌功颂德。风靡之下，四方流氓恶棍们如鱼得水：“下及武夫贾竖、诸无赖子亦各建祠。穷极工巧，攘夺民田庐，斩伐墓木，莫敢控诉”（《明史》卷三百五《魏忠贤传》）。

至此就可以回答前引高先生的疑问。我的结论依然是：毫无疑问，流氓文化在明代得到了空前膨胀，而作为这恶性程度急遽蹿升的首要标志，还不是流氓数量的激增（“地方奸民窜身为参随爪牙以万计”）及其遍布天下（“搜刮之令，密如牛毛”），而是流氓文化是在前所未有的程度和规模上，最直接紧密地与专制权力结为了一体；是在专制者日益疯狂的权力和财富贪欲驱使下，才得以横行无忌的。所以它不仅具有“国家行为”的强悍并扫荡了社会每一角落，而且更具有了凌驾常规权力机器之上的极端横暴，比如上面提到权幸宦官率领大量流氓在全国各处随意戮辱朝廷命官；再比如我在《明代流氓文化》中提到，刑部如果胆敢过问东厂流氓特务为敲诈民财而凭空诬陷、惨害人命的冤案，则刑部长官和吏员就都性命难保，等等。

高先生在对拙文的质疑中提到西方社会从中世纪到现代也都存在流氓，因此断言：“流氓绝不是专制集权体制的特产。”我们说，中外社会无疑都有形形色色的流氓；但更显而易见的是，拙文讨论的流氓文化主要不是在这种普遍意义的层面存在，相反它只是因为植根于中国专制体制的后期恶变这一特定过程，所以才获得了举世无匹的强大发展动因。若谓不然，则有谁在世界任何其他国家历史上（哪怕是最腐败的西方中世纪晚期），见到过流氓与权力体制竟然能够在那样长久的岁月中、那样巨大的规模、那样高的等级和那样炽盛的程度，如此日甚一日地沆瀣一气、狼狈为奸的例子？

高先生还问：如果流氓文化与专制政治之间具有必然的关联，那为何它在专制统治严酷的明代初年并不突出，朱元璋甚至严厉打击流氓；而只是到明中期以后，流氓问题才日益凸显？

如果了解明代初年到中后期历史所体现的专制制度的恶变过程，这个问题很容易回答：明初朱元璋致力的，是把强化皇权专制与恢复光大整个宗法制度的理想统一起来，所以为了重建以士农工商格局及其伦理为主体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就必须对威胁此结构秩序的流氓施以严厉打击（类似举措还有惩治贪官、恢复小农经济、在子民拥戴皇权专制前提下尽量体恤其疾苦等）；而到了明代中后期，朱元璋治隆唐宋的理想早已被此时的最高统治者抛到九霄云外，他们日夜关注的再也不是如何保持庞大社会体系的长治久安，而仅仅是不惜一切代价而维系权力独裁和攫取最大量的国民财富，所以他们在一切常规手段都已远远不能满足这种疯狂需求时，才必然饮鸩止渴将流氓这种反秩序的超常手段（以及相关的特务暴政、宦官专权等），作为最迅捷有效的工具——前引凤阳巡抚李三才的奏章中，他在叙述各路税监及其流氓打手如何为祸天下之后向朱翊钧诘问：杀孩子的父母使其成为孤儿，杀女子的丈夫使其成为寡妇，

抢光人们的财产、挖开死者的棺木,这些暴行“即在敌国仇人,犹有不忍”,何以陛下对自己的百姓赤子却偏偏下得了如此狠手?而这个令李三才不解的问题,也是要看到专制权力恶变的整个过程,才能解说清楚。

二、专制政体及其流氓文化的彻底逆现代性

高先生还问:“中外许多学者声称从明代社会发展中看到了中国‘走出中世纪’的曙光。如果‘流氓文化’在明代后期成为‘社会的整体性状’,明代社会文化‘在整体性状上呈现着极度的怪诞和扭曲’,上述各方面的巨大发展还能够发生吗?难道是‘流氓文化’的膨胀创造了社会经济的繁荣?”

“从明代社会发展中看到中国走出中世纪的曙光”这类判定,其中长期左右学术界的,是“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之说。但舆论一律之下并非没有异议,如经济史家傅筑夫先生《中国古代城市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一文指出: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早在战国时就已存在,但由于中国古代城市的基本性质(它们以作为皇权统治网络上的一个个网结为首要功能)与西方中世纪城市(在经济、管理、法律等众多方面都脱离了封建势力控制而相对独立存在)完全不同,所以商品经济在中国的早生,并不能导致自治城市的诞生以及如欧洲城市经济那样脱离封建领主制度的独立发展(傅筑夫,1980)。可惜这种讨论少有嗣响,相反倒是“儒家文化如何促进了东亚资本主义”等说法流行一时;近年德国学者贡德·弗兰克更认为中国直到16、17世纪的制度文化都保证了其经济一直领导着世界贸易体系;并强调:关于现代西方国家的先进地位是因为近代以来理性精神的建立、制度创新和工业革命等结论,都不过是亚当·斯密、韦伯等以来世人炮制的“欧洲中心论”谬说;孟德斯鸠、卢梭、马克思等人对于“东方专制主义”的分析,也是为证明“欧洲中心”而得出的错误之论(弗兰克,2000)。而这样的背景,也是我认为高先生上述疑问十分关键,大有厘清必要的原因之一。

在我看来,那种认为16世纪(明代中期)前后的中国已经具有“走出中世纪的曙光”,它原本可以导致“资本主义萌芽”自发成长为现代制度文明的想法,很可惜只是一种流布久远的神话。尽管如以前经常被提及的,明代中期以后在太湖流域出现了一些比较发达的手工业和城镇经济,但直到今天的世界历史都反复证明:仅是一定时段内的城市经济增长并不必然导向新制度形态;而对于走出中世纪同样必需的,还要有政治体制、法律制度、经济关系、国民人格和心理等一系列保证。详细从这诸多方面说明何以16世纪前后的中国不可能自发走出中世纪,固然不是本文所能容纳(笔者已经和正在撰写关于这些问题的系列论文),不过仅从下文对于明代专制体制下城市经济的发展模式、及其与流氓文化关系的最简略说明,也可看出问题的症结。

谈到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城市经济,要注意的是:它与西方中世纪的城市经济,在立身基础和发展机理上都有巨大差别。前者原本就相对独立于领主经济,而其发展更日益促进了城市对封建关系的摆脱,经典经济学这样追述“商业完全自由的制度”之建立过程:

都市居民的情况,无论当初是怎样卑贱,但与乡村耕作者比较,他们取得自由与独立,在时间上总要早得多……这个城市,因此成为所谓自由市;由于同一理由,市民成为所谓自由市民或自由商人。(亚当·斯密,1972:362—371)

而与这种“自由市”完全不同,所有中国城市(尤其是大中城市)的首要功能,是作为皇权体系大

网上的一个个凝聚和传导体权力的网结,这给中国的城市经济规定了两个最重要的特质:第一,城市经济的模式必然被置于皇权体制的控制之下,这不仅表现在官营、禁榷等专制权力对经济的控制在两千年中始终极为强大,而且即使是城市民营经济,在整体上也必须首先以服务于皇权制度为生存发展的前提,宋代一首著名民谣说:“欲得官,杀人放火受招安;欲得富,赶著行在(王毅注:“行在”即皇帝住所)卖酒醋”(《鸡肋编》卷中),就生动地形容了政治发迹与经商发迹,两者都要仰赖于皇权这共同的核心。第二,由于城市经济首先服务于统治权力,所以从巨大规模的城市建设(永远以宫室府邸等为标志)、消费品生产和服务业的分工与规模化、奢糜消费风俗的形成等等,所有启动城市经济繁荣的主要路径,都是以皇权体系对全社会的强力控制和权力文化的日渐发达为前提;而一旦它达到了社会(主要是广大农民)的承载极限,整个社会就会发生雪崩式的倒塌,一度繁盛的城市经济也就随之被周期性的流民造反或统治者之间的战乱扫荡殆尽,其必然的结果就是城市遭到毁灭性焚掠、城市人口锐减、工商业者流离失所和被大量屠杀,社会结构回落到专制权力的强度与社会利益相对平衡,但经济总量和生产水平大大萎缩了的低谷,并重新开始下一周期的盛衰轮回——这就是一千多年间被无数次哀叹的:“可怜六代繁华尽”;“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等等;于是后来严复总结这种发展模式是:“嗟乎!三代以降,上之君相,下之师儒,所欲为天地立心,生人立命,且为万世开太平者,亦云众矣。顾由其术,则四千余年,仅成此一治一乱之局,而半步未进。”(严复,1986:第4册961)

显然,这种城市经济模式不仅不可能产生现代制度,而且由于其“轮回律”所决定,某一时的繁盛也不过是下一次社会危机爆发和城市经济惨遭破坏的前奏。其实,王亚南先生在五十多年前就已分析了中国自秦汉后,一面是官僚制度的高度强化,另一面则是某些商品经济的繁荣,两者关系是:“官僚机构的扩大,官僚阶层消费欲望的增繁,而使官商暗中的‘苟和’得到一层发展。在这场合,中国都市的政治性,商业性与消费性,就‘相得益彰’的尽情发挥”;从而使“一切打击生产者特别是打击农民的措施,从四面八方紧逼拢来”,“农民大批流散、大批死亡,大批成群结队变为叛变队伍”(王亚南,1948:231)。而明代中后期空前规模的土地兼并、破产农民数量激增、权力财富急遽膨胀,直至最后扫荡南北的流民造反,正是上述周期律的典型恶例。

关于“权力经济”的模式及其与城市盛衰的关系,是我将另文详细说明的问题,这里只能简略指出:明代权势阶层掠夺国民财富的贪欲普遍而强烈地呈现出兽性化的趋向,因此他们的聚敛和消费完全不再顾忌弱势群体的承载极限和起码的制度制约。比如王振家的赃物包括:金银六十余库,玉百盘,其他珍玩无算;刘瑾家有:黄金一千二百五万七千八百两,银二亿五千九百五十八万多两;钱宁家财有:金十万五千两、银四百九十八万两;江彬有:金十万五千两、银四百四十万两;冯保家有金银百万余两,珠宝瑰异以万计;在严嵩因失势而藏匿转移了大部分资财之后,仍然从他家中抄出“黄金一万三千两零、纯金器皿一万一千两零……银二百零一万三千四百两”;从张居正家抄出“黄金万两,白金十余万两”,等等。

权力阶层贪黷的这种极度恶化趋势和天文数字的规模,是“晚期专制形态”中非常值得重视的问题,而正是这种兽性化的掠夺(其主要手段就包括空前规模地利用流氓),才支撑和刺激了权力阶层和附赘于它的城市中上层的巨额消费——以经常被用来印证所谓“资本主义萌芽”的纺织业繁荣为例,其实当时权力体制为其规定的发展路径和必然的悲剧结局并不难看到,比如据《天水冰山录》记载,仅从严嵩家抄出的各种名贵绫罗绸布就有一万四千多匹、衣裘一万七

千多件、帐幔被褥等纺织品二万二千四百多件；而较这种山积海聚般奢靡更甚的，则是权力经济体制下的消费行为已极其病态丑恶，如严嵩“有褻器，乃白金美人，以其阴承溺”（《万历野获编》卷八“权臣籍没怪事”条）。

及至晚明，国民经济的上述特点更加突出，如万历十年后“无岁不灾”，二十二年河南饥民已用雁粪为食、并人相食；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大旱，畿辅、山东、河南赤地几千里，三辅饥民“草木既尽，剥及树皮”，但“此时赋税之役，比二十年以前不啻倍矣”（详见《明通鉴》卷七十一、七十二，《明史》卷二百三十三《陈登云传》等），而皇帝依然强令买办珠宝，命陕西织羊绒七万四千匹供奉，仅此一项就耗银一百六十余万两，可见这类手工业此时的超常发展，是直接由恶性程度日高的权力经济及其财政制度支撑的。

而权力阶层这种奢靡至极的生活，也随权力示范效应而在社会上弥漫：“以奢侈相高，数日之粮，不足供一席之费；百亩之入，不足易一身之衣。嫁女则玄黄耀目，送死则幡幢蔽天。室庐饰以雕画，车马鍍以金锡。披缁削发多于南亩之夫，梵宫玄观拟于北阙之盛。至缀珠玉于倡优，曳朝履于仆隶”（《国榷》卷七十六，4733页）。又如朱翊钧宠爱福王朱常洵，其“婚费至三十万，营洛阳邸至二十八万，十倍常制”；当时遍布天下的税使矿监都向朱翊钧“月有进奉，明珠异宝文毳锦绮山积，他搜括赢羨亿万计”，而这类超大规模的贪黷聚敛极为强劲地刺激了城市消费以及流氓对“权力经济”的钻营：“四方奸人亡命，探风旨，走利如鶩——但是很显然，权力消费和相关经济这种变态繁荣最终换来的，注定是包括盛极一时城市经济在内的整个国家的灭顶之灾：“（崇祯时）秦中流贼起，河南大旱蝗，人相食，民间藉藉，谓先帝耗天下以肥（福）王，洛阳富于大内”（《明史》卷一百二十《诸王五》，3650页）。

了解了中国专制权力体制导致的城市盛衰周期律，就可以具体叙述明代城市经济与流氓文化之间的关系。据《天水冰山录》附录中的记载，仅前面提到的明武宗流氓义子朱宁一人，其家产之巨大就已令人难以想象，其中包括：黄金十万五千两、白银四百九十八万两、金首饰五百一十一箱等等（见上海书店影印《明武宗外记》176页）；而直至百年后的万历三十年，总督李汶和巡抚贾待言仍上疏称：“今天下财力，可谓匱绌，闾阎贫，府库贫，独矿税监及参随土棍之家富耳！”（《明通鉴》卷七十二，2823页）那么，区区流氓土棍们何以能疯狂攫取到数额日益惊人的财富？下面来看其具体方式。

据《明史·食货志五》，从万历二十五至三十三年，全国各路税使向朱翊钧进贡的矿税银近三百万两，然而这巨大的财富却仅是实际搜刮数额中的一小部分，原因是权臣手下成千上万的流氓将绝大部分民脂民膏都吞入私囊：“群小藉势诛索，不啻倍蓰”。这些被流氓所劫走的财富有多少呢？据《明史》卷三百五《陈增传》：“通都大邑皆有税监，两准则有盐监，广东则有珠监……大珰小监纵横绎骚，吸髓饮血，以供进奉。大率入公帑者不及什一，而天下萧然，生灵涂炭矣。”吏部尚书李戴在奏章中分析得更清晰：

（矿税银）大略以十分为率，入于内帑者一，克于中使者二，瓜分子参随者三，指骗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应，随时之馈遗，驿递之骚扰，与夫不才官吏指以为市者不与焉。（《明通鉴》卷七十二，2816页）

可见即使不算搜刮过程中抓差派夫、吃喝馈赠、强买强卖中渔利糜耗等权力经济运行的巨大成本，而直接落入税使爪牙手中的财富，就是进奉矿税银的三倍；落入借此机会招摇诈骗之市井土棍手中的，则是矿税银的四倍——两项相加，流氓们在短短九年间仅借矿税名目的纯所得即

为二千余万两银子，年均近二百万两，超过明初全国一年赋税的总额（约一百九十万两）！^①

当时与“矿税”类似而被权幸把持的还有：采木、织造、烧造、薪炭、采珠、官店、皇庄、皇店、盐政、河务等等，这众多官营门类不仅垄断了国民经济的最主要资源，并且同样都是依附于专制权力的官吏和流氓们搜刮贪污的良机，所以其财政支出一律大得吓人，比如仅万历时为修建皇宫三殿，即“采楠杉诸木于湖广、四川、贵州，费银九百三十余万两”（《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志六》）；从南洋购进木料，每株官定价格是千两银子，而实际成本高达每株一万多两银子的天价，所以吕坤向朱翊钧哀陈：

今天下之苍生贫困可知矣。自万历十年以来，无岁不灾，催科如故。臣久为外吏，见陛下赤子冻骨无兼衣，饥肠不再食，垣舍弗蔽，苦藁未完，流移日众，弃地猥多，留者输去者之粮，生者承死者之役……今国家之财用耗竭可知矣。数年以来寿宫之费几百万，织造之费几百万，宁夏之变几百万，黄河之溃几百万，今大工、采木费，又各几百万矣。土不加广，民不加多，非有雨菽涌金，安能为计？（《明史》卷二百二十六《吕坤传》，5938页）

至此不难看清，明代中后期活跃一时的城市经济究竟是在怎样背景下出现，及其主导性生产流通体制、城乡经济结构、消费方式和规模、财政支柱、经济伦理等的特点都是什么。而一旦对这些问题稍有了解，再有谁愿意将此种前提下某些局部城市经济的暂时繁荣，誉为“走出中世纪的曙光”吗？

再来看专制权力无孔不入之下，流氓更直接地摧残城市经济的方式。比如《明史》卷三百《外戚·周彧传》记载：由于权贵们竞相经商牟利，所以他们为了争夺商业份额而邀集流氓恶棍彼此大打出手，以致轰动全城；又如《明史》卷一三〇《郭勋传》记载：皇帝亲信居然可以在掌管特务衙门东厂（其打手多是流氓）的同时，又以“店舍多至千余区”巨大规模地经商，等等。

至明代晚期，这类戕害登峰造极，史称万历中期以后，众税监“所至横暴，奸人乘机虐民愈众”（《明史》卷二百十八《沈一贯传》，5758页）。我在《明代流氓文化》中引用《明史》关于税监门下流氓运用种种诡诈的手段“专困商”，结果是“运机如鬼域，取财尽锱铢……至于富民，更蒙毒害：或陷以漏税盗矿，或诬之贩盐盗木。布成诡计，声势赫然”。本文再举几个具体例子，如朱翊钧派亲信到各地掳掠富商，于是领了圣旨的流氓们堂而皇之地挨家挨户敲诈，甚至用酷刑杀害家资丰盈的商人；而四方地痞也应风而云起，大肆诬告倾陷以借机分羹：

奸棍假托诏旨，擅置官署，窃弄威福，祸延京省。道路喧传武英殿带街中书程守训密旨访各处富商，搜求天下异宝……（程守训）擅立京棍全治为中军，另踞一船，逻卒数百辈，爪牙甚设，每日放告，专合四方积滑，揭首匿名鬼状，平空架影，今日械一人，曰：“尔富而违法。”明日系一人，曰：“尔家藏珍宝”……凡稍殷实者，即罗而织之……非法刑阱，备极惨毒。其人求死不得，无奈倾家鬻产，跪献乞命，多则万金，少亦不下数千。如仪真监生李良材，南京盐商王懋佶，淮扬江高、汪、方、全诸家，立见倾荡丧身，人心凶惧，弃家远窜。而守训方饱于仪扬，又扬扬去之金陵、之太平、之芜湖、之徽州，且声言向苏杭矣。（《明神宗实录》卷三百四十七，6467—6469页）

又比如广东税使李凤及其爪牙陈保等人凌虐敲诈县令、抚按等大小官员，同时纠集海匪劫杀掳

^①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载御史黎贯言：国初夏秋二税，麦四百七十余万石。按明初户部所定，银一两值米二石，而二石米折二石半小麦。

掠商人：

罗织善良，钳制命吏，召集海盗，架使大船，截海商，登岸劫杀。在在见告，惨于夷寇，波水为红！《明神宗实录》卷三百四十六，6461页）

居身于这“惨于夷寇”的环境中，工商业能够发展为“走出中世纪的曙光”吗？

而由于专制权力依靠其穷凶极恶而攫取了极其巨大的国民财富，所以流氓对之的艳羨效法是当时一大公害；即使那些没有机会钻营为厂卫和税使帐下爪牙的二三等流氓（“土棍”、“积滑”），也得以大行其道，其恶行之一就是打着权贵旗号而大肆诈骗工商业者和小民百姓。弘治十七年李东阳奏称：“游手之徒，托名皇亲仆从，每于关津都会大张市肆，网罗商税”（《明史》卷一百八十一《李东阳传》）；此风至万历时愈演愈烈：“时税使四出，海内骚然。二十六年冬，奸民张礼等伪为官吏，群小数十人分拒近畿要地，税民间杂物，弗予，捶至死”（《明史》卷二百三十七《傅好礼传》）。崇祯四年给事中许国荣的《论厂卫疏》，更详尽描述了流氓地痞借天下官民畏厂卫甚于虎狼的心理，假扮厂卫到处诈骗：

今日肆毒无忌者，不尽在真厂卫而在假充厂卫之人。盖以厂卫二字为破胆之霹雳，而奸棍恶少遂假为吓诈装头。敢就所闻，错陈其概：如绸商刘文斗行货到京，奸棍赵瞎子等口称厂卫，捏指漏税，密擒于崇文门东小桥庙内，因搜其底帐，载有铺户罗绍所李思怀等十余家，并行拿拷，共诈银二千余两矣。长子县教官推升县令，忽有数棍拥入其寓内，口称厂卫指为营干得来，诈银五百两矣。菜市口鱼行酒馆遵禁罢肆，忽有奸棍刘科等口称厂卫排其户，指有宿酝鱼腥，各诈钱数十贯矣。山西解官买办黑铅，照数交足，众棍窥其有余剩，在潞绸铺内口称厂卫指克官物，捉夺王铺等四家，各诈银千余两矣。苏州顾监生挟数百金为加纳资，众棍窥其愚稚可啖，口称厂卫拿人，罄劫其资，一哄散矣。医士杨四置买纱绢，众棍疑有积蓄，口称厂卫因告行提，锁禁碾儿胡同，席卷其橐而后释放矣……凡此特千百中之一二也！至于散在各衙门者，藉口密探，故露踪迹，纪言纪事，笔底可操祸福，书吏畏其播弄风波，不得不献金阴饵之，遂相沿为例而莫可问矣。总之，真厂卫之坏事，厂卫之臣得而惩之。唯疑真疑假，触处设阱，被害者吞声饮恨，而举朝又畏言发祸随，姑俟其自败。（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六十三，4—5页）

这些事例虽然仅是现实生活“千百中之一二”，但“举朝畏言发祸随”的无限威势说明：对流氓文化恶性膨胀的强劲推动，是从专制权力之核心发端的。

在上述恶滔席卷下，工商业的衰颓是必然的。如《明史·食货志五》详细记述了“奸民”如何借投身税监为爪牙而凶恶掠夺各地工商业，甚至“所至数激民变”；随即记载了万历二十七年以后，北京、临清、九江、扬州、淮安等众多商业枢纽之地税额锐减，原因是“税使苛敛，商至者少”！再看对此时工商业凋敝之迅疾彻底更真切的描述：

荆商之困极矣。弟犹记少年过沙市时，器虚如沸，诸大商巨贾，鲜衣怒马，往来平康间，金钱如丘，绀锦如苇。不数年中，居民耗损，市肆寂寥。居者转而南亩，商者化为游客，鬻房典仆之家，十室而九……而中官之虎而翼者至矣，穷奇之腹，复何所厌？垂危之病，而加之以毒，荆人岂有命哉？（《袁宏道集笺校》卷二十二《答沈伯函》）

在一个赋予专制权力及其成千上万爪牙以“虎而翼者”般威势、造就其“穷奇之腹”般欲壑的体制中，工商业这种惨目的结局是无可避免的。

傅筑夫说：“有了资本主义萌芽不一定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地中海沿岸城市的历

史证明了这一点……中国的情况更证明了这一点”(傅筑夫, 1980: 708); 而“萌芽”究竟为何不能发展为现代生产方式, 则包括流氓文化恶性化在内的专制制度史就提供了最直接的说明。

三、专制主义是否塑造了国民性中卑劣的流氓品格

高先生还质疑拙文“专制体制下的流氓文化对国民心理和国民信仰有重要影响”的结论, 其主要意见, 一是认为专制政治是否“一定会造成流氓心理”, “专制体制下的传统中国人是否真的比民主体制下的西方人更狡诈、机智、工于心计”, 这个问题从拙文所述的角度无从得出确切判断; 二是认为清末民初以后对中国国民性的讨论有许多是偏颇的“情绪宣泄”, 虽然“所得结论五花八门”, 但是并无“坚实的资料基础”和“严密的逻辑”; 而拙文谓专制主义塑造了国民心理中的流氓性, 依然落入了这个窠臼。

我的回答是: 专制主义造就或大大强化了种种诡诈阴暗的政治性格和文化心理, 这是古今中外普遍的现象, 也是政治学总结出的基本结论, 西哲早有“让一个人来统治, 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等格言(亚里士多德, 1965: 169); 后来政治学家的分析更为详尽, 比如贡斯当(1767—1830)叙述专制权力如何通过纵容诡诈政治行为的方式而摧残社会道德:

花言巧语留下的破绽将不得不靠强制去弥补……当局不得不去收买一批贪婪之徒以瓦解普遍的反抗。我们会看到间谍和密探受到鼓励和奖赏, 他们是制造人为责任与犯罪的永恒的暴力资源。我们会看到, 为所欲为的打手如猛犬一般, 从城市到乡村, 追捕那些从道德与人性来说都是清白无辜的逃亡者。我们会看到, 一大批人已习惯于践踏法律, 随时准备犯罪; 另一批人则因为专靠同伴的不幸为生而臭名远扬。(邦雅曼·贡斯当, 1999: 254)

他又指出专制统治使道德的败坏在整个民族中迅速地蔓延:

(专横的权力)毁灭道德, 因为缺乏安全感就不会有道德……德·彼夫说, 在受到瘟疫袭击的城镇中, 道德会出现突然的堕落; 垂死的人掠夺垂死的人。专横权力对道德的影响, 就像瘟疫对人的影响。每个人都会抛弃同命相连的受难伙伴。每个人都会公开放弃他们过去生活中的契约。(1999: 329)

还应提到, 首先是西方思想家指出专制主义极大地塑造了国民屈从迎合于威权的卑劣性格, 比如贡斯当说: “谁会看不到, 一个政府越是暴虐, 心怀恐惧的公民就越是会急忙热情地向它表示敬意?”(1999: 293)再如 19 世纪英国思想家约翰·穆勒指出, 正是专制压迫下的那些受虐者, 反而最具有对权力的贪欲和实施暴政的欲望:

民主制度如果不在小事情上贯彻民主原则, 而只在中央政府一级实行民主原则, 则不仅不会保障政治自由, 反而会造成一种完全相反的气氛, 致使社会最底层的人也对统治权抱有欲望和野心。在一些国家, 人民所渴望的是不受暴政的统治, 而在另一些国家, 人民所渴望的则仅仅是人人享有实施暴政的平等机会……个人总是习惯于受政府的监督和指导, 那么民主制度在人们心中培养的就不是对自由的渴望, 而是对权力和地位的无限贪欲, 人们的聪明才智就不会用在正经事情上, 而是用来勾心斗角, 争名逐利。(约翰·穆勒, 1991: 539)

可见专制必然造就卑劣的国民品格, 不论中外概莫能外; 而对专制权力与病态国民心理之间互动关系的发掘清算, 也是建立现代制度文明过程中的有普遍意义的工作。

我们中国人早从经验中体会到那种反文化、逆向性的伦理机制: “故夫饰变诈为奸轨者, 自

足乎一世之间；守道循礼者，不免于饥寒之患”（《汉书》卷九十一《货殖列传》，3682页）。而专制权力对这种逆向机制的强化更给人们日渐沉重的创痛，如宋代哲学家一针见血指出专制权力铸就了“上以利势诱下，下以智术干上”等使诡诈权术广泛蔓延的路径：

……伪长真丧，上下相蒙，莫肯致察，大吏弃置法令，小吏贪冒无耻，奸赃遍于郡县，元元无所告诉，意愁心结，思所以自达于上者，非智术利势无由也，于是亿兆之心交鹜于智术利势矣！上以利势诱下，下以智术干上，犯法者不必诛，乱政者不必退，是非由此不公，名实由此不核，赏罚由此失当，乱臣贼子由此得志，人纪由此不修……天下万事倒行逆施，人欲肆而天理灭矣。（胡宏：《上光尧皇帝书》，《胡宏集》89页）

可见即使在皇权天经地义的时代，人们对导致“亿兆之心交鹜于智术利势”等病态国民心理的专制体制依然有所批判。因此这种深痛积聚至近代以后，才会在西方现代制度文化的映对之下愈加强烈。

我们说，至少就近代和五四代表性思想家对国民性的剖析而言，其意见非但不是如高先生所谓“五花八门”的汗漫肤廓之论；相反，他们集万矢之一的对专制主义乃病态国民性根源的揭橥，至今仍未失其震撼力。如梁启超在著名的《新民说》中指出：“私德之堕落至今日之中国而极”的四项成因之首，即是“专制政体之陶冶”！这是由于：

吾民族数千年生息于专制空气之下，苟欲进取，必以诈伪；苟欲自全，必以卑屈。其最富于此两种性质者人，即其在社会上占优胜之位置也；而其稍缺乏者，则以劣败而澌灭，不复能传其种于来裔者也。（梁启超，1936：120）

他更沉痛指陈：

……其民无耻者谓之无耻国。夫至以“无耻国”三字成一名词，而犹欲国之立于天地，有是理耶？有是理耶？其能受阍宦差役之婪索而安之者，必其能受外国之割一省而亦能安之者也。其能奴颜婢膝昏暮乞怜于权贵之间者，必其能悬顺民之旗箠食壶浆以迎他族之师也……平昔之待其民也，鞭之撻之，敲之削之，戮之辱之，积千数百年霸者之余威，以震荡摧锄天下之廉耻，既殄既殒既夷，一旦敌国之艨艟麇集于海疆，寇仇之貔貅迫临于城下，而后欲藉人民之力以捍卫是而纲维是，是何异不胎而求子、蒸沙而求饭也。嗟夫嗟夫，前车之覆，不知几何矣。而独不解 阝阳九者（王毅注：“阳九”是借方士形容宇宙劫难的术语而指亡国灭种的危险），曾一自审焉否也？（梁启超，1936：39）

专制权力“积千数百年霸者之余威以震荡摧锄天下之廉耻”的结果，必然是造就出一个充满诈伪的“无耻国”，造就出可以奴颜婢膝于任何权贵豪强的国民群体，谁能说这不是对中国历史切中要害的总结？

及至“新文化运动”中，人们更深感于中国命运之悲剧与专制威权造就的狡诈猥琐国民心理之间的相互激扬，如陈独秀说：“外人之讥评吾族，而实为吾人不能不俯首承认者……曰‘工于诈伪’，曰‘服权力不服公理’，曰‘放纵卑劣’，凡此种种，无一而非亡国灭种之资格”；他不仅将流氓文化和流氓政治在现实诸多领域中的恶果和情态真切描摹出来，而且直溯其共同根源——“千年之专制政治”：

内心之不洁，尤令人言之恐怖。经千年之专制政治，自秦政以讫洪宪皇帝，无不以利禄奔走天下，吾国民遂迷于利禄而不自觉。卑鄙齷齪之国民性，由此铸成……则一旦强敌压境夺国，不知其从权逢恶也，更演何丑态，作何罪孽？此外人所以谓法兰

西革命为悲剧革命,而华人革命乃滑稽剧也。

若张勋、倪嗣冲、陈宦、汤芑铭、龙济光、张作霖、王占元辈,本诚心赞成帝制者也,乃袁(世凯)势一去,或叛袁独立,或仍就共和政府之军职,视昔之称扬帝制痛骂共和也,前后竟若两人。孙毓筠非供奉洪宪皇帝之御容,称以“今上圣主万岁”者乎?乃帝制取消时,与其友书,竟有“袁逆”之称。其他请愿劝进之妄人,今又复正襟厉色以言民权共和者,滔滔皆是。反复变诈,一至于斯,诚不知人间有羞耻事也!呜呼!不诚之民族,为善不终,为恶亦不终。吾见夫国中多乐于为恶之人,吾未见有始终为恶之硬汉。诈伪圆滑,人格何存?吾愿爱国之士,无论维新守旧,帝党共和,皆本诸良心之至诚,慎厥终始,以存国民一线之人格。(陈独秀,1984:131—135)

而直至“文革”等并不太久以前的悲剧中,这“反复变诈”的流氓品格依然是通过异常专横之权力的鼓荡放大,才得以继续着对我们民族的巨大戕害(王毅,1996、2000a)。^①

再有,高先生在质疑我关于流氓文化曾经对国民信仰造成普遍影响的结论时,认为拙文所述国民以许多权力型的暴虐者为崇奉对象并非事实。他说:“在庞大的神灵队伍中,由流氓人物转化而来或带有流氓性的神灵所占比例很小,而且对这些神灵的崇拜还常常被视为‘淫祀’而遭到士大夫的指责和取缔。此外,凶残暴虐或品德不端的人物转化为神灵,中古以前还时有所见,但宋代以后,也就是王文所说的流氓文化恶性膨胀的时代,随着儒家教化在基层社会的开展,此类现象相对来说反而更少见一些。”

高先生得出如此结论,可能是因为对于中国国民信仰并不十分了解的缘故。因为事实与他的结论正好相反,宋明以后各种淫祀一直香火极盛,甚至士人文化最发达的苏州地区也是如此,康熙时巡抚汤斌描述当地数百年来情况:“苏松淫祠,有五通、五显、五方圣贤诸名号,皆荒诞不经。而民间家祀户祝,饮食必祭,妖巫邪覩,创为怪诞之说,愚夫愚妇,为其所惑,牢不可破……几数百年,远近之人,奔走如惊。牲牢酒醴之饗、歌舞笙簧之声,昼夜喧阗;男女杂沓,经年无时间歇。”(《毁淫祠疏》,《清经世文编》卷八十六)而且任凭统治者某些时候严令禁毁,都无法根本遏制这种广泛的影响,所以直到清末,康有为概述当时中国民间宗教的局面依然是:“牛鬼蛇神,日窃香火;山精木魅,谬设庙祀”,“耳濡目染,膜拜尊奉,皆妖巫神怪者!”(康有为,1981:279—281)

中国民间信仰的这种特点与中国皇权“神道设教”的宗教工具主义有很大关系,它主要依然是专制权力体系对国民信仰长期塑造的结果。对于这种特点和生成原因,我在《中国民间宗教与中国社会形态》(1994)、《义和团运动蒙昧性的文化根源及其对“文化大革命”的影响》(2000)等长篇论文中已有详细说明,故此不赘。本文要提及的只是,在这种机制作用下,国民对于暴虐人物的畏葸信奉始终无可避免,除了上篇拙文举出的五通、分宜县百姓供奉牛二式流氓为神等明清许多实例外,不妨再举两个:乾隆时四川绵竹知县记述当地文昌帝君的寺庙中竟然供奉着张献忠的神像,“无怪乎年年囫圇匪假借神会,聚集谒之,求伊冥佑”(蒋维明,1980:23);再如齐如山先生《北平小掌故》记述:

某县有盗跖庙,每年黄梅时节,香火极盛,但烧香者多系妓女。某名士撰楹联云:

^① 2001年第9期《百年潮》所载《康生与“第一张大字报”》一文中,介绍了康生在1966年受指派而到北京大学物色和确定“文革”发难者时的一个典型情节:“张恩慈讲:晁元梓上台后专横跋扈,胡作非为,我曾为此向曹轶欧反映过晁元梓做的坏事。康生知道后,有一次当着我们的面说:‘晁元梓这个人不太好,在延安时我就知道。可是现在,就是混蛋王八蛋也要支持。’”(北大校史研究室党史组,2001)

“歧路等亡羊，说什么为忠为孝，为圣为贤，大踏步跳出了礼义范围，独让我柳下惠兄光青史。”（齐如山，1964：37）

而如盗跖、张献忠等残暴已极的人物（鲁迅曾说，记述张献忠屠蜀的书是“凡有中国人都该翻一下的著作”），居然被众多国民奉为神祇，甚至堂而皇之与掌管文化事业的文昌帝君同享香火、或有资格对“为忠为孝，为圣为贤”讪笑不已，从汉代人祭祀秦始皇以来这类现象的反复出现，不论是在文化史还是在国民心理的层面都值得深究，而不是如高先生所说只是一种“少见”的偶然。

另外，高先生的一些诘难也似欠审慎，比如批评拙文提到董卓被后来国人立祠供奉时说：“王文称董为‘专制帝王’，不确，董并未做过皇帝”。其实据《后汉书·董卓传》记载：董卓废汉少帝、另立和挟持汉献帝，并以帝王自居：他自封的太师即“位在诸侯王上”，所用器物服饰的等级皆“近天子”；“其子孙虽在髻髻，男皆封侯，女为邑君”；“又筑坞于郿，高厚七丈，号曰‘万岁坞’”；他更任意奴使和诛戮百官大臣。所以称这样的人物为“专制帝王”，于史于理都有实据。事实上如董卓这样人物，其性格中的异常残暴凶恶，恰是由流氓文化与专制帝王情结共同塑造的。《董卓传》记载董卓“性粗猛有谋，少尝游羌中，尽与豪帅相结。后归耕于野，诸豪帅有来从之者，卓为杀耕牛，与共宴乐……以健侠知名”，可见其自幼在政治赌场上投机的流氓性，甚至与原始王权（羌中酋长）都有关联。

更关键的问题，还不仅是古往今来许多大小董卓式的权势者如何将踩在脚下的国家神器、草民性命、道德名教等等任意亵渎玩弄，而是在于这种一旦有了权力就可以恣意暴殄天下、就要以骑在弱势者头上扬威施虐而体现自己“发迹变泰”的流氓加皇帝心理，后来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国民性格——阿Q固然连半刻的皇帝也没有当过，但是他梦寐以求的，依然是以帝王的威势“手持钢鞭将你打”，是杀尽如小D那样与自己偶有睚眦之怨而“又瘦又乏”的同类，是将失势者们的女人和财产统统抢来供自己享用。试想，这样的禀赋若无深刻的制度性渊源，又怎么会有那样广泛久远的影响；而如果未经过彻底的涤濯，一个民族的心灵又怎么可能从这巨大阴影中走出并迈向现代？

参考文献：

- 邦雅曼·贡斯当，1999《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阎克文等译，商务印书馆。
- 北大校史研究室党史组，2001，《百年潮》第9期。
- 陈独秀，1984《我之爱国主义》（1916年10月1日），《陈独秀文章选编》，三联书店。
- 丁易，1983《明代特务政治》，群众出版社。
- 弗兰克，2000《白银资本》第1章《导论：真实的世界历史与欧洲中心论的社会理论》，刘北城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 傅筑夫，1980《中国经济史论丛》，三联书店。
- 高寿仙，2002《关于中国人的“流氓性”以及明代流氓阶层膨胀的社会原因的几点看法》，载于《社会学研究》第1期。
- 蒋维明，1980《川湖陕白莲教起义资料辑录》，四川人民出版社。
- 康有为，1981，《康有为政论集》，汤志钧编，中华书局。
- 梁启超，1936《饮冰室专集》之四，上海中华书局。
- 齐如山，1964《齐如山全集》第7册《灯前谈往》，台湾重光文艺出版社。
- 王亚南，1948《中国官僚政治研究》，时代文化出版社。

- 王毅, 1994《中国民间宗教与中国社会形态》,《学人》总第6辑,江苏文艺出版社。
- , 1996《流氓政治与张铁生现象》,《文化大革命:史实与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 2000《义和团运动蒙昧性的文化根源及其对“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第1期、第2期连载。
- , 2000a,《“中央文革小组”生成和运作方式中的历史文化基因》,《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第4期。
- 亚当·斯密, 1972《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
- 亚里士多德, 1965《政治学》,吴彭寿译,商务印书馆。
- 严复, 1986《严复集》,中华书局。
- 约翰·穆勒, 1991,《政治经济学原理》,胡企林等译,商务印书馆。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罗琳

第36届世界社会学大会准备情况通报(三)

第36届世界社会学大会网页已于今年年初正式开通,网址为 www.iis2003beijing.com.cn,现将第36届世界社会学大会网页结构介绍如下:

1. 欢迎词 (Welcome)。
2. 大会信息 (Congress Information)。大会简介 (Introduction); 征集论文 (Call for Paper); 报名表 (Intention Form); 注册表 (Registration Form); 日程安排 (Programme); 开幕宴会 (Reception); 社会活动 (Social Event); 重要日期 (Deadline); 常用问题解答 (FAQ)。
3. 参与者 (Participants)。注册人员情况; 论文提交情况。
4. 大会组织机构 (Congress Organizer)。荣誉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
5. 主办单位 (Host)。国际社会学机构 (IS)、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中国社会学会。
6. 专题研讨会 (Session)。专题讨论名单; 会场安排; 专题研讨会申请表。
7. 食宿、参观和旅游 (Accommodation, Visiting and Travel)。食宿; 参观; 旅游。
8. 大会资助机构。
9. 中国社会学教学和研究机构。

第36届世界社会学大会组委会秘书处